

##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年10月13日，本公司与陈维立于湖北省孝感市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35%的股权。

##### 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陈维立先生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，持有公司0.5%的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无须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维立	湖北省孝感市孝三路	-	-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陈维立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，挂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，占比 0.5%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但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，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与陈维立签订《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有的中碧创服 35% 股权出让，金额为 420 万元，陈维立同意受让。协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起生效，支付有效期限为三个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值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出售持有中碧创服 35% 的股权是为了加强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控制投资成本，集中资金，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环保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增加 420 万元现金流量，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(一)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5 日